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11 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內含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之「在校成績證明」。	1. 本系將參考左列學生「在校成績證明」之各課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習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
學習歷程自述	1. 自傳 2. 就讀動機	1. 自傳： 自傳中能「完整清楚介紹自己」並「深入自我分析」。 2. 就讀動機： 就讀動機中能「清楚陳述個人特性與財政稅務領域的相關性」，並且具體說明「為何申請就讀本系」。
多元表現	1. 社團參與、班級幹部、活動成果 2. 證照證明、競賽成果、結訓證明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以上多元表現資料無需全部具備，擇優呈現即可)	1. 參與社團活動之具體良好事蹟或陳述。 2. 擔任班級幹部之良好記錄與事證或具體事蹟。 3. 參與校內外活動之證明(例如：納稅服務、公益活動、文化交流、親善大使、體育活動、族群議題等)，與具體事蹟。 4. 通過學科檢定之證明。 5. 參與各類競賽之受獎證明或具體事蹟。 6. 自我學習及涉獵各方常識之證明(例如：研習證明、結訓證書、讀書心得等)。 7. 取得各項才藝檢定之證明。 8. 其他自我學習證明之事證或具體陳述。 評量重點： 以上八個項目無須全部具備，但是項目愈多元(廣度大)、涉獵愈深入(深度夠)、表現愈績優(成果豐)者，將愈有利於評量。

<p>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p>	<p>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p> <p>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p> <p>(以上課程學習成果資料無需全部具備，擇優呈現即可)</p>	<p>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具備完整性及豐富性。</p> <p>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具備完整性及豐富性。</p> <p>評量重點：</p> <p>以上二個項目無須全部具備，擇優呈現即可。學習成果內容與財稅、會計、金融、經濟、資訊、法律及商管愈相關者，愈有利於評量。</p>
<p>其他</p>	<p>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p>